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卫所职业病防治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0-137**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海**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44971275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_Toc449712751)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3](#_Toc44971275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41](#_Toc449712753)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5](#_Toc4497127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4497127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现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卫所职业病防治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卫所职业病防治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0-137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1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项目内容 | 采购内容：  包一：职业病防治设备一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预算控制额度：100万元；  包二：职业病防治设备一批； 预算控制额度：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7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供应商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原件（非进口产品除外）。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报名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西关大街与文苑路交汇处庄和财富广场B座2087室）  文件购买联系人：宁女士 电话：0971-8176995  电子邮箱：czqhfgs@163.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记录表中#号项（单位全称、电话、购买日期、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购买单位代表、手机号码、邮箱）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请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4日14时30分-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10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2084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1-880246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八一路中路5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2087室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6  传真：0971-8176995-0  邮箱：czqhfgs@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保证金账户：9902001232816445（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和包号）  行号：305851007001 |
| 其他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
|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9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企业。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8.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包一：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二：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902001232816445（行号：305851007001）**

**交纳时间：2020年10月14日15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在成交公示期满5日内，将所有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自动退还至原账户；成交供应商需手持退还保证金申请书、成交通知书原件及与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原件到我公司申请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定额：**15000.00元（包一）；3000.00元（包二）**。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缴纳方式：成交服务费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98859723（行号：305851007001）

1. 磋商有效期：60日历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资信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7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0）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3）供应商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原件（非进口产品除外）。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先行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待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含利息）。

4. 技术服务及培训：

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指导安装、调试等相应的技术培训。

2）产品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产品正常使用。

3）产品安装后，买方按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质量保证、质保条件、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有另行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即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正确操作下，因材料缺陷、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内卖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4）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供货设备与招标技术参数不符≥1项，使用部门可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包括产品费、检验费、设备检定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重要指标**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热释光读出系统** | 1.自动扣除预设本底  2.可测量多种类型热释光探测器，如圆片、方片、玻璃管及粉末等。  3.配置减震座，可适于车载、船载等机动场合。  4.系统工作于Windows系统下，要求主要包括数据入口、个人计量管理系统和发光曲线分析三大模块  5.量程：0.01μGy～10Gy  6.升温速率：1～40℃/s  7.加热时间：0～400s  8.加热方式：适于LiF（Mg,Cu,P）片  9.光源稳定度：≤0.5%（连续10h）  11.工作温度：0～45℃  12.相对湿度：≤95%  13.操作方式：液晶显示屏带触摸  14.制冷技术：探头单元采用半导体制冷模式，恒温约13℃  15.输出与显示：LED显示测量参数、剂量编号及测量值；数字指示加热温度；LED发光条指示计数频率。检测数据可于打印机输出  个人剂量监测数据处理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16.可由热释光测量仪接口传入数据；  17.数据库可与Excel兼容；  18.可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报表功能；  19.可接收条形码输入；  20.数据库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所有信息。  21.可自动和手工扣除本底，可对不同单位、根据监测时间自动或手工设置不同的本底扣除；  22.可输入每周期不同的刻度系数；  23.自动计算，打印报告；  24.可手工设置剂量调查水平，根据佩戴时间不同自动选择超调查水平人员，形成报表；  25.有较好的缺失数据、异常数据、名义剂量的处理功能，报表中应剔除异常数据；  26.报告模板：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大剂量报表、统计报告 | **1** | **套** |  |
| **2** | **自动热释光读出器系统升级（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1.200剂量卡自动进样系统 1套  2.剂量卡弹夹 10套  3.专用安装工具 1套  ★4. 能读取剂量卡，能读取两片装、四片装、单片装剂量卡  ★5. 能一次性测量≥200个四片装剂量卡，剂量卡原装进口，剂量卡里的元件可使用国产剂量元件  ★6. 在不停机的状态可连续测读剂量卡  ★7. 配有传送装置，采用三个步进电机进行控制，用光电传感器进行移动监控保证机械传送装置的可靠性和准确度  8.读出速度：四片装热释光卡48/h，两片装82/h，单片装128/h  9.可处理的探测器类型：圆片、方片、棒状 | **1** | **台** |  |
| **3** | **多功能X射线剂量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1.用于各种医用X射线机的质量控制检测，包括普通X光透视/ 拍片机、CR、DR、各种乳腺机、牙科机、便携X射线机、DSA、CT等。  2.含多功能读取装置1台  3.摄影透视牙科多功能探测器1个  4.乳腺多功能探测器1个  5.乳腺专用电离室1个  6.CT 笔型电离室1个  7.局域网无线 Wifi 单元模块1个  8.专用软件1套  9.便携箱1个  10.平板电脑 1个  11.单次曝光测量16种参数  12.多种探测器可选，满足不同量程的探测需求  ★13.可以进行无线连接，相关软件实现远程操控  14.数据采集以及记录均可生成表格，可记录以Excel 形式输出  15.摄影透视牙科多功能探测器：  能量范围40kV-160kV，精度±2%；  剂量范围80 nGy – >100 Gy；  剂量率范围80 nGy/s – 200 mGy/s  16.乳腺多功能探测器：  能量范围20kV-50kV，精度±2%；  剂量范围80 nGy – >100 Gy；  剂量率范围80 nGy/s – 200 mGy/s  ★17.乳腺专用电离室：  有效体积6cm3；  剂量率范围20 nGy/s - 88 mGy/s；  剂量范围100 nGy - 516 Gy  18.CT 笔型电离室：  剂量率范围20nGy/s-350 mGy/s；  剂量范围200nGy-1kGy；  能量响应：±5％，3 - 20mm Al HVL  ★19. 局域网无线 Wifi 单元模块：配备可充电电池，为主机提供无线电源；无线传输数据至 PC 端；可以指示电源电池电量  20.软件：兼容Windows、Android等不同系统；一次曝光可显示16组参数；形成数据可存储至PC端 |  |  |  |
| **4** | **测氡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1.氡测量仪主机 1台  2.红外打印机  1台  3.干燥管、灰尘过滤器及单向流动过滤器 1套  4.数据采集软件&电缆线 1套  5.表面析出氡配件 1套  ★6.探测器 ：离子注入表面钝化硅半导体α探测器（PIPS）。大体积探测腔（约0.7 L）对困扰很多其它探测器的震动和噪音不敏感。  7.目标空气：Rn-222﹝氡气﹞；Rn-220﹝钍射气﹞探测到氡和钍射气时会有蜂鸣声提醒。  8.测量范围：0.1～20,000 pCi/L﹝3.7～750,000Bq/m3﹞。检测下限可到0.1 pCi/L。  ★9.灵敏度 ： 嗅探模式：0.25 CPM/pCi/L；正常模式：0.5 CPM/pCi/L,  10.重复性误差：≤5%  ★11.本底：0.005 pCi/L (0.2 Bq/m3)或更低  12.内置泵：具有内置泵，微处理器控制，定时或者连续。采样流速约1L/min。  ★13.能谱：能打印显示氡气和钍射气的特征峰的α能谱，打印出随时间变化的氡气浓度。  14.恢复：从半衰期为3.05分钟的高氡气暴露值恢复；12分钟内恢复到小于峰值10%，在30分钟内恢复到峰值的1%，在1小时内从20,000 pCi/L降至1 pCi/L。  15.预置协议：嗅探模式、1天、2天、星期、用户自定义、抓取、Wat-40、Wat-250及钍射气；周期时间用户要求设置周期间隔，从2分钟到24小时。  16.数据存储：存储1000次氡气测量，包括时间、日期、温度、湿度、电池电压、操作模式、氡气及钍射气和统计不确定度。  17.输出：RS-232/USB串口用于下载数据到电脑。标配软件可进行仪器的远程控制和/或外部中继盒控制。  18.打印机：打印机。红外连接，无须连线。测试中和测试结束都可以打印数据、棒条图和能谱。  19.电源：220V交流电源，连续监测。6V 2.5Ah可充电电池，每充电一次可有72小时操作时间。可选低压AC/DC输入允许用汽车充电附件插座进行操作和内部电池充电  20.环境：工作环境：0～50ºC；0～100% 相对湿度，无凝霜。  21.存储温度：-40～60 ºC  22.外壳：高度密封、高密度外壳。且通过了多次跌落实验  23.表面析出氡：以不透气、不吸气、不溶氡材料制成的集氡罩，把它放置在被测物表面上，周边用不透气材料密封，让氡气析出于罩内达至平衡状态，并连接主机检测 |  |  |  |
| **5** | **表面污染仪（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1.主机 1台  2. 便携箱 1个  3.探测器：带有ZnS层的塑料闪烁体，探头面积170cm2  4.单位：C/s、Bq或者Bq/cm2；  5.本底扣除：0.1cps（α通道），15cps（β通道）  6.阈值：α、β的阈值可以选用c/s、Bq或者Bq/cm2单位进行编程设置；  7.效率(2π)：18F-18%、32P-25%、35S-12%、40K-30%、89Sr-27%、90Sr/90Y-42%、111In-8%、  123I-7%、125I-12%、131I-21%、198Au-23%、204Ti-43%、238Pα-12%、238Uα-26%；  8.存储器：≥750个数据，并且有打印功能；  9.报警：每个核素实现可区分报警；  10.可定义本底测量时间；  11.测量时间：连续测量以“秒”为单位可调；  12.有效面积上探测不均匀度：≤15%；  13.时间：大于30小时； |  |  |  |

**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大气采样器** | 1.流量范围：100~1500L/min（电子流量计）；  2.计时误差:不超过±0.2%；  3.示值误差：不超过±2.5%；  4.流量重复性：不大于2%；  5.流量分辨率:1mL/min；  6.调节步长:100mL/min；  7.相对真空度：≥30kPa；  8.续航能力：≥18h ( 0.5L/min负载10kPa )；  9.噪声：≤55dB（A）；  10.采样模式: 定时采样(1 ~ 999 min),定容采样(1 ~ 999 L),循环采样(最大循环99次),手动采样定时采样(1 ~ 999 min)；  11.计前温:（-20~60）℃；  12.大气压:（70~130）kPa；  13.重量：＜400g；  14.主机尺寸长宽高小于160mm；  15.配置四路组合支架，以及可放吸收瓶及缓冲瓶的支架；  16.防爆等级：Ex Ib II bT6 Gb；  17.超强负载：相对真空度>30kPa，能有效完成采样过程中遇到的阻力；  18.环境适应能力宽：在低温负10℃和高温正50℃，相对湿度≤95%RH内都能正常工作；  19.恒压恒流：使用闭环控制系统，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气阻变化影响，流量持续稳定；  20.测温测压：具有开机自检(电池电量、温度、压力) ，自动测量采样点大气压及计前温度，并自动计算运行时间、采样进度、采样体积；  21.数据存储：仪器自动记录采样数据信息，提供20组以上数据查询；  22.流量自校：校正权限开放，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支持仪器自动校准；  23.组合应用：提供单机吸收瓶支架、可实现干燥、串联等采样需求；  24.两级缓冲：仪器应具有两级缓冲，能有效降低蒸汽态和颗粒物对电机的损伤；  25.LCD显示屏：提供实时流量、运行时间、采样进度、电池电量、背光功能、采样参数等各种信息；  26.支持多种采样方式：腰间携带采样，三角架支撑采样，双路组合采样；  27.支持电池电量检测，电量不足时，自动报警提示；  28.支持中英文界面，可适合不同人群的操作；  29.支持键盘锁功能，可防止误操作。 |  |  |  |
| **2** | **粉尘采样器** | 1.流量范围： 3 ~ 30L/min （电子流量计）；  2.调节分辨率：0.01 L/min；  3.防爆等级： ExIcⅡb T5 Gc；  4.流量误差： ≤±5%FS ；  5.带载能力： 30L/min流量时，负载能力＞5kPa；  6.大气压 ：（70~110）kPa ；  7.工作温度：（-5~40）℃；  8.噪音 ：<65dB（A）；  9.工作电压：DC12V；  10.功 耗 ：<25W；  11.电池续航：＞4小时（流量20L/min 负载5kPa）；  12.主机尺寸： 长\*宽\*高：小于210mm；  13.整机重量：＜2 .5Kg；  14.恒压恒流：无刷真空泵机，辅以自动闭环控制技术，仪器能根据负载大小自动调节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的影响；  15.高灵敏度的电阻触摸屏：需高亮彩色显示屏，分辨率达600\*480以上，能显示瞬时流量、采样时长、采样进度、设定流量、电池电量等数据；  16.采样数据可打印，可用U 盘进行数据导出，快速升级软件；  17.电池供电：电路应采用过压，过流，过温，过充，过放，短路等多种保护以确保电池用电安全，可满足4小时以上恒流采样；  18.整机应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防爆功能；  19.多种采样功能：可采集呼吸性粉尘和总尘。并且兼容微生物采样；  20.实时时钟：内置高精度时钟，与实际时间保持一致，计时误优于±0.2%；  21.一箱整机：应配备总尘、呼尘采样头；不锈钢三角架（自由调整高度与角度）；  22.超强负载：空心杯无刷泵机，相对真空度>20kPa，要求能有效克服微孔滤膜甚至聚四氟乙烯滤膜的采样阻力；  23.流量自校：校正权限开放，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  24.采集呼尘：仪器配置呼尘采样头，@20L/min时满足BMRC曲线；  25.系统支持GPS模块和4G模块拓展功能；  26.异常情况报警和记录情况。记录情况包含：低电量提醒、压力突变（人为堵主进气口干扰采样）、异常关机、未授权操作（人为更改以设定好的参数）、采样位置突变等；  27.授权操作功能，操作员可锁定操作界面，避免无关人员错误操作导致采样无效；  28.可以选配六级微生物采样切割器，满足采集0.2~20um粒径气溶胶颗粒锁要求的流量和负载。采样原理：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采样流量：28.3L/min）测量范围：捕获率≥98%，收集装置：采用标准培养皿（90mm）。 |  |  |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8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技术水平**  **（50%）** |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彩页及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0**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所投产品的操作性：**所投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操作性较好、较安全可靠、功能基本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操作性较一般、较安全、功能部分齐全、性能一般且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所投设备的支撑性：**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得**3**分；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较好、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可行的得**2**分；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较完整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10%)** | **（1）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 | 1.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承诺成交后设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供应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7分**；供应商验收方案较为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4分**；供应商验收方案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差、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综合评分表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CZQH-2020-137/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卫所职业病防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0-137）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设备检定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设备检定证书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先行缴纳合同总价款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待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含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设备检定费、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9.5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设备检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资信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7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0）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供应商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原件（非进口产品除外）。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 **主要产品生产厂家**  **及规格型号** | **响 应 报 价** | **交 货 期**  **（日历日）** | **备注**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设备检定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日历日）。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磋商最后报价是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响应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八、****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清单）**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